

111 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111 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拓展教師教學熱忱，提升學習扶助及弱勢關懷的服務成效。
- (二)提升低成就學生輔導，促進弱勢學習融入教學的理念行動。
- (三)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及人數：

- (一)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每位教師皆須具備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認證研習。
- (二)本市現職教師參與認證教師始得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 (三)本研習每場次 160 人，國語文領域 50 人、數學領域 80 人，英語文領域 30 人。
- (四)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五、辦理內容：

- (一)辦理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三)辦理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六、報名方式和時間：

- (一)報名方式：逕上校務行政系統，以薦派方式報名(因名額有限，各校各領域 2 人為限)。
- (二)報名時間：自核定日起迄報名額滿為止。

七、附註：

-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
- (二)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及資料袋。
- (三)學校停車空間有限，僅足夠提供專題講座講師，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9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本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由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專款補助辦理。

十、成效考核：

透過教育局督導訪視小組和各校，定期召開督導檢討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校開班與成果的填報、五項比率成效等量化數據，輔以到校諮詢人員與輔導訪視之質性紀錄，以了解辦理情形，並作為下年度本市學習扶助推動之參據。

十一、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

111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三-2：辦理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課程表

研習時間	研習主題			辦理地點
08：00 -08：30	報到--相見歡			2F 大辦公室
08：30 -08：40	開幕式-長官致詞			2F 大辦公室
08：40 -10：2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內聘講師：許大偉老師(北新國小)			2F 大辦公室
10：20 -10：30	休息			轉換各分科場地
10：30 -12：10	A 組： 國小國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規劃與教學設計 內聘講師： 羅秀惠老師 (秀朗國小)	B 組： 國小數學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規劃與教學設計 外聘講師： 張麗卿主任 (埔墘國小退休)	C 組： 國小英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規劃與教學設計 內聘講師：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A 組 - 5F 圖書館 B 組 - 2F 大辦公室 C 組 - 3F 校史館
12：10 -13：10	午餐時間			2F 大辦公室
13：10 -14：50	A 組： 國小國語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內聘講師： 潘瑞玉老師 (莒光國小)	B 組： 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 課程規劃教材教法 外聘講師： 張麗卿主任 (埔墘國小退休)	C 組： 國小英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內聘講師：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A 組 - 5F 圖書館 B 組 - 2F 大辦公室 C 組 - 3F 校史館
14：50 -15：00	休息			各分科場地
15：00 -17：00	A 組： 國小國語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內聘講師： 潘瑞玉老師 (莒光國小)	B 組： 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 課程規劃教材教法 外聘講師： 張麗卿主任 (埔墘國小退休)	C 組： 國小英語文領域 學習扶助課程 教材教法 內聘講師：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A 組 - 5F 圖書館 B 組 - 2F 大辦公室 C 組 - 3F 校史館